

中共合肥市物价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合价党委〔2017〕39号



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廉洁自律的通知

机关各党支部，各处室、单位：

2018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纠正“四风”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省市委相关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防止违规违纪和腐败行为的发生，营造廉洁节俭的良好氛围，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2018年元旦、春节假期是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重要节点，也是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后的第一个重要节点。“两节”期间能否风清气正，关乎人民群众对我们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与信任，关乎党的十九大后持续深

入抓作风建设能否开好局、起好步。全局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相关规定精神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常抓常紧不放松，确保纠正“四风”不止步，作风建设在路上。

二、加强教育引导和警示预防。局机关党委、各党支部要以岁末年初为重点时段、以元旦春节为重要节点，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指出的10个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重点纠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纠正走秀式调研、“推绕拖”、懒政庸政怠政、不出实绩出经验等反映集中的问题，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在实处。要加强教育引导，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培育崇尚节约的先进文化、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反对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行为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要加强警示预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早传达、早提醒、早部署、早预警，通过各种方式重申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相关规定精神，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

三、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和引领作用。全局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廉洁过节、

文明过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相关规定精神的落实；要保持高度警醒，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要通过短信提醒、谈心谈话等各种有效形式，向广大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践行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优良作风；要以上率下，带头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把党的宗旨和纪律铭记在心，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要严肃财经纪律，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规定精神。

四、严明廉洁过“两节”的纪律要求。全局党员干部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相关规定精神，在元旦、春节重要节点要重点严防“节日病”。切实做到严禁公款旅游或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或收受各种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和电子礼品卡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企业和私人宴请；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和实物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下属单位或企业；严禁违规使用公款相互吃请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严禁党员干部参与赌博；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过节收送节礼或借婚丧嫁娶、乔迁履新等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公车私驾

或违规借用、租用、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或线索，可以向市纪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组举报。举报电话：0551-63538422；举报邮箱：13966771332@163.com；办公地址：政务区市政府办会大楼 2509 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抄：市直机关工委，市纪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组，局党组。

合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